

臺南市政府 書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江玟慧
電話：06-2991111#1063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hiangm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新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2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99590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0995902A00_ATTCH1.pdf）

主旨：各機關（構）辦理員工教育訓練等相關活動時，得採移地多元方式辦理並結合文康活動，以強化訓練綜效，並請多利用非假日辦理，以提升平日旅宿業住房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12年7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2302820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會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